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特別職務  
黃昕然先生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錢蕙心小姐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  
許美瑩女士

**應邀出席者：** **團體代表**

香港保險學會

會長  
Dylan BRYANT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工作小組主席  
梁偉基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

行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林敏英女士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會長  
梁頌恩小姐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召集人  
陳炎光先生

個別人士

蘇智航先生

葵涌南居民聯會

執行委員  
麥偉雄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行業協會

會長  
鄭國基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林俊華先生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會長  
陳志江先生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副主席  
麥順邦先生

中國科學院廣澳區校友會

顧問  
梁延溢博士

華麗居民聯會

陳堅良先生

保監獨立關注組

發言人  
關億信先生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

第一副主席  
馬鎮基先生

香港保險法律協會有限公司

Treasurer  
Declan McDaid先生

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會長  
鄭禮蓬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秘書長  
李俊明先生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會長  
容永祺先生

香港律師會

保險法委員會主席  
Martin C.V.M. LISTER先生

個別人士

李朗妮小姐

個別人士

張善彤小姐

個別人士

吳朗笙先生

個別人士

符傳隆先生

個別人士

馮紀立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監處獨立專責小組主席

余健南先生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主席

張永森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

主席

伍榮發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

副主席

李少川先生

保險索償投訴局

理事會理事

郭德才先生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副主席

鍾樹楷先生

獨立理財顧問協會

上任主席

Glenn Malcolm TURNER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640/13-14(01)號文件) —— 香港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49/13-14(01)號文件 ——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49/13-14(01)號文件 ——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412/13-14(01)至(03)號文件及立法會 CB(1)1534/13-14(01)號文件 —— 蘇智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77/13-14(02)號文件(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 蘇智航先生提交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1677/ —— 蘇智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  
13-14(03)號文件 (於2014年6月25日 中文本)  
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49/ —— 香港保險中介行  
13-14(02)號文件 業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49/ —— 香港人壽保險從  
13-14(01)號文件 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57/ —— 香港保險顧問聯  
13-14(01)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640/ —— 中國科學院廣澳  
13-14(02)號文件 區校友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40/ —— 華麗居民聯會提  
13-14(03)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49/ —— 香港一般保險代  
13-14(03)號文件 理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57/ —— 香港保險法律協  
13-14(02)號文件 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40/ —— 香港保險中介人  
13-14(04)號文件 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1657/ 13-14(03)號文件 ——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677/ 13-14(01)號文件 ——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77/ 13-14(04)號文件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77/ 13-14(05)號文件 —— 保監獨立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77/ 13-14(06)號文件 ——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提交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77/ 13-14(07)號文件 —— 香港保險業聯會提交的發言稿  
(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77/ 13-14(08)號文件 ——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交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77/ 13-14(09)號文件 ——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提交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77/ —— 香港保險業聯會  
13-14(10)號文件 壽險總會提交的  
(於2014年6月25日 發言稿(只備中文  
送交委員) 本)
- 立法會 CB(1)1677/ —— 保險索償投訴局  
13-14(11)號文件 提交的發言稿  
(於2014年6月25日 (只備中文本)  
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77/ —— 僱員補償聯保計  
13-14(12)號文件 劃管理局提交的  
(於2014年6月25日 發言稿(只備中文  
送交委員) 本)
- 立法會 CB(1)1696/ —— 香港保險學會提  
13-14(01)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  
(於2014年6月30日 英文本)  
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96/ —— 保險及金融從業  
13-14(02)號文件 員權益分會提  
(於2014年6月30日 交的意見書(只備  
送交委員) 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696/ —— 吳朗笙先生提  
13-14(03)號文件 交的發言稿(只備  
(於2014年6月30日 中文本)  
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96/ —— 馮紀立先生提  
13-14(04)號文件 交的發言稿(只備  
(於2014年6月30日 中文本)  
送交委員)
- 立法會 CB(1)1696/ —— 獨立理財顧問協  
13-14(05)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於2014年6月30日 (只備英文本)  
送交委員)

立法會 CB(1)1767/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  
13-14(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於2014年7月9日 英文本))  
送交委員)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立法會 CB(1)1640/ —— 廉政公署提交的  
13-14(05)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640/ —— 友邦保險控股有  
13-14(06)號文件 限公司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40/ —— 存款公司公會提  
13-14(07)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49/ —— 香港汽車保險局  
13-14(04)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49/ —— 保險公司(僱員補  
13-14(05)號文件 償)無力償債管理  
局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49/ —— 消費者委員會提  
13-14(06)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1657/ —— 消費者委員會提  
13-14(04)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49/ —— 香港政府華員會  
13-14(0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77/13-14(13)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677/13-14(14)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4年6月25日送交委員) ——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1637/13-14(01)號文件 —— 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637/13-1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3)581/13-1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0/13-14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494/ —— 立法會秘書處擬  
13-14(02)號文件 備有關《2014年保  
險公司(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代表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 討論

2. 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申述意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下午2時30分及2014年7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其後兩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51 - 001257	主席	致開會辭	
<b>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b>			
001258 - 001551	香港保險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96/13-14(01)號文件]	
001552 - 001719	香港銀行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0/13-14(01)號文件]	
001720 - 002034	香港人壽保險 經理協會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9/13-14(01)號文件]	
002035 - 002348	香港保險業總 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01)號文件]	
002349 - 002643	壽險行業規管 與發展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9/13-14(01)號文件]	
002644 - 002958	蘇智航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02)及(03)號文件]	
002959 - 003316	葵涌南居民聯 會	支持加大力度監察保險業界。獨立保險業 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從保費中徵收徵 費，或會令保險產品價格上升。保險中介 人或會將開支(包括保監局施加的罰款)轉 嫁保單持有人。鑒於保監局的員工數目將 會多於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現時 的員工數目，保監局的營運方式未必符合 成本效益，一旦遇到財政困難，保監局或 會提高徵費以支持其營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17 - 003635	香港保險中介 行業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9/13-14(02)號文件]	
003636 - 004000	香港人壽保險 從業員協會有 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9/13-14(01)號文件]	
004001 - 004335	香港保險顧問 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7/13-14(01)號文件]	
004336 - 004641	香港專業保險 經紀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04)號文件]	
004642 - 004936	中國科學院廣 澳區校友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0/13-14(02)號文件]	
004937 - 005238	華麗居民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0/13-14(03)號文件]	
005239 - 005608	保監獨立關注 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05)號文件]	
005609 - 005935	香港一般保險 代理協會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9/13-14(03)號文件]	
005936 - 010238	香港保險法律 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7/13-14(02)號文件]	
010239 - 010600	保險及金融從 業員權益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96/13-14(02)號文件]	
010601 - 010908	香港保險中介 人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0/13-14(04)號文件]	
010909 - 011211	壽險營業委員 會(香港)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06)號文件]	
011212 - 011533	香港律師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767/13-1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34 - 011735	李朗妮小姐	保監局的非執行董事應有若干百分比為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例如25%)。	
011736 - 011942	張善彤小姐	保監局的運作須受到立法會妥為監察。保監局應有足夠數目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保險中介人或會將額外開支轉嫁顧客，保監局的徵費將會增加公眾的負擔。	
011943 - 012223	吳朗笙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96/13-14(03)號文件]	
012224 - 012501	符傳隆先生	保監局的調查權力大於現時的保監處。當局應針對保監局的權力制訂適當的制衡措施和保障公眾私隱的措施。保監局的營運(包括招聘員工)應受到立法會監察。保監局應讓公眾參與該局的運作。行政長官委任保監局董事的權力過大。應讓公眾參與推舉保監局董事。	
012502 - 012842	馮紀立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96/13-14(04)號文件]	
012843 - 013215	香港保險業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7/13-14(03)、 CB(1)1677/13-14(07)號文件]	
013216 - 013547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08)號文件]	
013548 - 013846	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09)號文件]	
013847 - 014211	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10)號文件]	
014212 - 014529	保險索償投訴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11)號文件]	
014530 - 014849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77/13-14(1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50 – 015135	獨立理財顧問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96/13-14(05)號文件]	
015136 – 02030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	<p>副主席的意見如下：</p> <p>(a) 由保監局擔當調查員、檢控者及仲裁者角色對保險中介人作出規管的做法未必適當；應針對保監局的權力設有足夠制衡；</p> <p>(b) 在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下，由於保險代理及經紀的業務性質不同，兩者的規管亦有分別。新規管制度應顧及此點；及</p> <p>(c) 政府當局應澄清現有保險中介人是否需要符合新規管制度的規定(包括通過所要求的考試)，才可在3年過渡期後繼續持牌。</p>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副主席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p> <p>(a) 自2010年以來，政府當局已就設立保監局一事進行3輪諮詢。當局已因應公眾意見，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作出改動。有關改動的主要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p> <p>(b) 有關保險中介人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相關保單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擬議操守規定屬基本要求。現行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壽險總會發出的《壽險轉保守則》也有類似要求。以政府當局所知，迄今為止並無保險中介人由於違反有關工作守則而被民事索償；</p> <p>(c) 在保監局的成員組合方面，政府當局須適當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現時所提出保監局必須至少有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是一項靈活有彈性的安排。如有需要，政府可委任更多這類人士出任保監局非執行董事，協助保監局履行該局的職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下稱"上訴審裁處")的法律程序預期不會牽涉高昂的訟費。某宗案件的勝訴者可向上訴審裁處申請判給訟費，而上訴審裁處會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所訂有關作出訟費命令的準則考慮有關申請。現時香港保險業聯會上訴裁判處的法律程序規則訂明，該裁判處有權判給訟費。條例草案就上訴機制的法律架構作出規定。沒有人提出上訴人須繳付香港保險業聯會現時所收取500元行政費的建議。就整體架構而言，現行及擬議新訂制度的上訴安排並無重大差異；</p> <p>(e) 擬議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92條(即條例草案第84條)將會賦權保監局訂立有關操守規定的相關規則。保監局在擬議《保險公司條例》第92(2)條(包括對共同經紀業務施加的規定)所載範疇下制定規則時，會參考現時3個自律規管機構發出的守則／指引；</p> <p>(f) 根據擬議的過渡安排，在新規管制度實施前已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中介人一律當作新規管制度的持牌人，為期3年。在過渡期後，有關入職試的規定亦不會適用於他們，但一如現時自律規管制度下的情況，他們需要經過續牌程序；及</p> <p>(g) 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在適當情況下就他們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p>	
020302 – 020335	主席	日後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8日